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

(於2023年1月4日經董事會批准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股份公司」)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全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核安全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核安全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核安全委員會由五人組成，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擔任。委員中應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核安全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核安全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設在股份公司安全質量環保部門，負責承辦核安全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核安全委員會可設諮詢委員一名，協助核安全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

第四條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正直，敢於監督和批評；
- (二) 客觀，根據客觀事實做出評價和判斷；
- (三) 理性，能夠運用邏輯方法分析判斷事物；
- (四) 委員應來自不同背景和專業；

- (五) 承諾使用集體的智慧和判斷力；
- (六) 嚴守法紀，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積極開展工作，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七)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不得以權謀私。

第五條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股份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核安全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股份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核安全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股份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第三、四、五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第七條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它監督類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 第三章 職責和權限

第八條 核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重點關注核電廠與核安全的可靠性，主要通過審閱相關報告，與內外部溝通以及現場調研方式，了解和研究股份公司的核安全現狀和趨勢，為董事會提供相應的建議和支持。

- (一) 聽取股份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 (二) 聽取第三方機構對股份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 (三)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 (四)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 (五) 就股東大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

- (六)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它工作；
- (七) 履行上市地監管部門賦予的其它職責。

第九條 核安全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工作。

第十條 核安全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股份公司預算，核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邀請或聘請有資質的國際、國內相關行業協會、諮詢公司等機構或組織的律師、註冊核安全工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股份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核安全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核安全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核安全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核安全委員會的報告和其它重要文件；
- (四) 檢查核安全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核安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核安全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它職責。

#### **第四章 核安全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會議及議事程序**

第十二條 核安全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核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討論內部核安全工作計劃，聽取股份公司相關部門的工作匯報。核安全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有關專業機構，並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向股份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授權，核安全委員會組織和安排必要的核安全管理體系運作的有效性評估和審查重大核安全問題，包括：
  - (1) 股份公司核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政策；
  - (2) 重要業績指標與先進核電集團或公司業績指標的差距；

- (3) 對核電站選址、設計、建造、施工、調試、運營、退役、乏燃料處置、放射性廢物處置、核燃料管理等的狀況進行分析評價，以探查潛在的核安全隱患及相關管理缺陷；
- (4) 核電廠重大核安全事件或質量事件的獨立調查；
- (5) 外部評估／檢查的結果的獨立分析；
- (6) 對股份公司各類工作計劃執行和糾正行動及改進行動執行情況的獨立監督和檢查；

針對上述事項的有關建議和意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核安全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一) 核安全委員會召開會議，由核安全委員會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應提前5個工作日將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送達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 (二) 核安全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核安全委員會的多數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並在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情形下由到會的多數委員通過核安全委員會決議或形成意見，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簽署。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核安全委員會主任有權投決定票。

第十四條 核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以及最後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十五條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六條 核安全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編製並保管所有會議文件和數據。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份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授權核安全委員會解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